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嘉兴市余新超利五金厂年产 1500 万件通用零部件生产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嘉兴市余新超利五金厂（普通合伙）

编制日期：2021 年 1 月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情况.....	- 5 -
3 环境质量状况.....	- 16 -
4 评价适用标准.....	- 23 -
5 项目工程分析.....	- 27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3 -
7 环境影响分析.....	- 34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5 --
9 结论与建议.....	-- 56 --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南湖区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 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件：

- 附件 1 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2 危废处理承诺书；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附件 4 总量调剂证明。

## 附表：

-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嘉兴市余新超利五金厂年产 1500 万件通用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市余新超利五金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内 2 幢西侧一层）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009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内 2 幢西侧一层）				
经纬度	东经 120.798798 北纬 30.645901				
立项审批部门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2-330402-89-01-6448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82 紧固件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7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800	环保投资 (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3 月		

## 1.1 项目由来

嘉兴市余新超利五金厂年产 1500 万件通用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 幢 1 层西侧），租赁面积约 1700 平方米。项目投资 800 万元，购置打头机、搓丝机、冷镦机、挑选机等生产设施，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件通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归入《名录》“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大类中的“通用零部件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所以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1-1。

表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b>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因此该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登记管理”类别；

我们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并征询当地生态环境局意见后，根据 HJ2.1-2016、HJ2.3-2018、HJ2.2-2018、HJ2.4-2009、HJ610-2016、HJ169-2018 和 HJ964-2018 等相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 1.2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幢1层西侧	布置打头机、冷镦机、搓丝机等设备，从事通用零部件的生产	利用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2幢1层西侧厂房，租赁面积约1700平米，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500万件通用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租赁厂房西侧	不涉及员工食堂和住宿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给排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	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依托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电工程	依托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变压器，满足项目的日常用电需求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打头、冷镦、搓丝废气捕集后一起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污水纳管执行(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DB33/887-2013中限值)尾水排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A标准
	噪声防治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危险固废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位于租赁厂房东北角，1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满足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处置	一般暂存场所及保护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相关规定

储运工程	原料储运	项目原材料和产品全部采用车辆运输。原料和产品就堆放在车间内相应位置	/
------	------	-----------------------------------	---

### 1.3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及平面布局

#### (1) 建设地点、周边概况

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 2 幢 1 层西侧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区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该租赁厂房东侧部分（东侧与西侧墙体隔开），往东为海盐塘，距离 66 米，再往东为曹王村居民点，距离 170 米；南侧为租赁厂区其他厂房，再往南为余王公路，隔路为福茂塑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嘉兴德正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创缘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1-1，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2。



图 1-1 企业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租赁面积约 1700 平方米，租用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的嘉兴亦成实业有限公司 1 层西侧闲置厂房。租赁厂房呈东西方向长方形，打头、冷镦、搓丝工序位于车间北侧；中间为原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区。车间南侧布置包装区域和挑选工序。办公区位于车间西侧。危废仓库（面积 10m<sup>2</sup>）位于车间东北侧。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1.4 产品方案及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螺栓、铆钉、螺钉等）的生产，产品具体方案见表 1-3。

表 1-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铆钉	万件/年	700	产品合计重量约 970t
2	螺钉	万件/年	100	
3	螺钉组件	万件/年	300	
4	螺栓	万件/年	100	
5	螺栓组件	万件/年	300	
6	合计	万件/年	1500	/

### 1.5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打头机	台	21
2	三模三冲多功能冷镦机	台	4
3	全自动搓丝机	台	4
4	全自动光学影像筛选机	台	6
5	合计	台	35

### 1.6 原辅材料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如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线材	t/a	1000	直径 3~10mm
2	机油	t/a	3.9	170kg/桶，打头、冷镦、搓丝使用
3	垫圈	万件/年	600	外购，螺钉组件、螺栓组件使用
4	水	t/a	300	员工生活使用
5	电	万 kwh/a	12.5	/

### 1.7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全部面向当地招聘。实行一班制，单班 8 小时，夜间 10:00 以后不生产，年工作日按 300 天计。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自行解决。

### 1.8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目前所租厂房空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相关规划情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嘉兴市位于经济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南翼，320 国道、沪杭铁路、沪杭高速公路和乍嘉苏高速公路等交通干道均在嘉兴境内穿过，距杭州、上海 100km 左右，水陆空交通便利。南湖区地处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东邻上海，西靠杭州，北依苏州，南濒杭州湾，相距均不足 100km。一小时车程范围内，有上海虹桥、浦东、杭州萧山三大国际机场和上海港、北仑港、乍浦港三大港口；沪杭高速、乍(浦)嘉(兴)苏(州)高速和连接上海至宁波的杭州湾跨海大通道以及沪杭铁路复线、320 国道、京杭大运河均贯穿全境。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 2.1.2 地形、地貌、地质

嘉兴市地势平坦，河网密布，湖荡众多，属典型的江南水网地带。自然因素和人为长期生产活动影响，使境内形成地势低平，平均地面高程在 4.17m(黄海高程系)左右。该地区的地质构造属华夏古陆的北缘，地体刚性较差，活动性较大；该地区的地层和岩层为第四纪沉积层，地质性能稳定。

#### 2.1.3 气象条件

嘉兴市南湖区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属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15~16℃。1 月份最冷，月平均气温 3~4℃，极端最低气温-11~-12℃，7 月份最热，月平均气温 28~29℃，极端最高气温 39~40℃。年平均降水量 1185.2mm，年平均风速 2.62m/s。嘉兴市全年盛行风向以东 (E)-东南 (SE) 风向为主，次多风向为西北 (NW) 风。风向随季节变化明显，全市 3~8 月盛行东南风，11~12 月以西北风为主。

据浙江省气象档案馆提供的资料，嘉兴市近 5 年来的气象要素如下：

年平均气温	15.9℃
年平均降水量	1185.2mm
年平均风速	2.62m/s
夏季主导风向	E
冬季主导风向	NW
主导风向平均风速 (夏季)	3.11m/s
静风频率	4.13%

#### 2.1.4 水文特征

嘉兴市水资源的构成，分地表水和地下水两种形式，其中地表水是嘉兴市水资源存在的主要形式。

根据统计，嘉兴市历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9.37 亿  $m^3$ ，人均拥有量为  $550m^3$ ，每公顷土地拥有量为  $7740m^3$ ，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但是嘉兴市整个区域地处杭、嘉、湖东部平原的下游，主干河流及其干网都是平原的排水走廊，河道径流常年自由畅泄，过境水量丰富。

按河道的水流特征，全市河流可分入海(杭州湾)和入浦(黄浦江)二个类型。入海以长山河、海盐塘和盐官河为骨干河道组成的南排水网；入浦以京杭运河、澜溪塘、苏州塘、芦墟塘、红旗塘、三店塘、上海塘为骨干河道组成的入浦水网。嘉兴市区是主骨干河流的汇集和散发地，运河苏州塘由于受太浦河等水利工程的影响，长年流向变为向南为主，形成以嘉兴市区为节点“五进三出”的水力环境，即长水塘、海盐塘、新塍塘、运河、苏州塘进入市区后，流向平湖塘、嘉善塘和三店塘。

嘉兴市大小河、湖纵横相联，河道总长度 13802.31km，水域面积  $268.93km^2$ ，其中市、县二级主干河道 57 条，总计  $9590.1km^2$ 。以上湖荡计 80 个，湖荡水面积  $42.22km^2$ 。全市总计河荡水面积  $311.15km^2$ ，河网率 7.89%，河道分布密度为  $3.5km/km^2$ ，形成了一个平原水网，明显的特点是：水力坡度小，且大多是感潮河流。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主要的地表水体为海盐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15）》，项目附近河段属于杭嘉湖 99，角里河段南湖东口断面至黄道宅（海盐交界）交界水功能区为海盐塘嘉兴饮用、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饮用水源保护区。目标水质为 III 类。

## 2.2 相关规划情况

### 2.2.1 嘉兴市总体规划概况

嘉兴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修订的《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2017 年修订），嘉兴城市总体发展目标是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统一全市城市发展目标与各类规划指标。

以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为总目标，紧紧抓住国家推进建设“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上海自贸试验区等重大战略机遇，深度融入长三角城市分工体系，加快建设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长三角高科技成果转化重要基地和江南水乡典范城市。

城市中心区：中环以内。城市商务、行政、文化、休闲设施的集中区域。环城河以内是商业金融核心，主要功能为商务、金融、休闲等；南湖以南是行政文化核心，主要功能为行政、文化、居住、休闲等。南湖与西南湖构成城市的绿心。



东南片：以南湖新区与国际商务区为重点，主要布局公共服务、商业商务和居住用地。其中，沿国际商务区核心区布局商业商务功能，形成国际商务区副中心，中环南路东延伸段两侧集中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南湖副中心。三环路以东依托新丰镇，形成科技创新平台，海盐塘沿岸作为城市的生态景观廊道，是城市绿心与南片楔形绿地之间的过渡和延续。

西南片：以西部秀洲新区与西南姚家荡为重点，主要布局居住、教育科研、文化设施、商业商务等用地。其中秀洲新区集中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秀洲副中心，琴湖周边布置创智园区，城南路延伸串联公共服务及商业商务，形成姚家荡片区中心。

北片：以居住、工业为主，居住主要位于禾兴北路两侧及中环北路以南，中环路以外集中布置嘉兴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长纤塘与沪杭铁路之间利用铁水中转港建设物流基地。穆湖溪一带及苏州塘通过环城河与海盐塘构成贯穿中心城区南北的生态景观廊道。

科技创新板块：三环东路以东，老 07 省道以南，沪杭高铁以北，以科技城为重点，主要由科技研发，中试区，城市配套，产业区等功能区构成。通过创新孵化，促进嘉兴工业园转型升级。

先进制造板块：三环西路以西、杭州塘两侧，以先进制造、综合服务为主。由嘉兴秀洲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西部先进制造业功能区、秀湖新区综合服务及配套生活服务区构成。

空港物流板块：三环西路以西、沪杭高铁以北，以市场物流、临空制造功能为主，由综合物流园、现代物流园、临空现代服务中心与临空产业园构成。

高铁宜居板块：沪杭铁路以南，以高端居住、商务服务功能为主，由高铁南广场服务区和生活配套区构成。

休闲旅游板块：外环河以东，结合湘家荡景区（湘家荡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优势，联动北部国家湿地公园，打造以会议会展、休闲旅游、商业商务为特色功能的板块，主要由湘家荡景区、生活配套区构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嘉兴市总体规划。

### **2.2.2 南湖区总体规划**

具体生产力功能布局规划如下：

南湖新区——凸显现代城市新风范。按照“嘉兴城市副中心，南湖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发展定位，借鉴国内外先进城市的形象理念，加快推进国际中港城、嘉兴汽车商贸园等一批新型商贸项目建设，形成城市副中心的现代商贸流通集聚区。统筹自然、人文、经济、交通等城市要素空间布局，做好“水”、“绿”两篇文章，以点、线、面相结合，

构筑极具江南水乡韵味的凌公塘绿色生态景观区，打造具有特色魅力的最佳宜居城区。

**嘉兴工业区——构筑产业发展新平台。**立足于建设以科技创新、开放集聚为特色的新型工业园区，根据《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结合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整合提升各工业功能区块，加速重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和整体开发力度。以高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为重点，实施产业主题招商，增强园区产业功能，将其建成一个配套齐全、环境优越、运作规范、外资云集，制造业、物流业、服务业协调发展的新兴工业区。

**嘉兴科技城——打造科技引擎新载体。**加快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嘉兴应用技术研究和转化中心等科研院所以及国家(嘉兴)机电元件产业园南湖软件加工与元器件产业区的建设，增强高新技术研发核心功能，通过多种方式构筑产、学、研互动的技术合作与信息交流平台，着力推进软件产业基地、生物技术研究产业园、芯片元器件基地、天通电子产业园和商务花园等五大基地建设，将嘉兴科技城建设成为国际性科技合作交流基地、长三角区域技术发动机、环杭州湾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基地。

**中心商贸区——提升传统商贸新形象。**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结合老城区改造，在保护和弘扬区域特色文化的基础上，合理布局中心城区，调整和提升中心城区的商业、居住功能，加大南湖创业园、东栅创意产业园建设力度，着力推动产业地产的发展，努力营造繁荣、和谐的商业生态环境，使中心商贸区的辐射功能更强、商业形态更丰富、商贸特色更鲜明。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拓展都市农业新功能。**以核心区和九大功能区块为重点，继续提升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品牌，形成精品型、设施型、加工型、休闲型、生态型和服务型“六型农业”并举的都市农业发展新格局，努力使其成为高新技术生产示范基地、种子种苗选育繁育基地、城市农产品供应配送基地、农业休闲观光基地。

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属于工业集聚区。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2.2.3 《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属于工业集聚区，根据嘉兴市南湖区生态保护红线图（详见附图5）可知，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嘉兴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到 202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7 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0%。到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5 μg/m<sup>3</sup> 及以下，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30 年，PM<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 30 μg/m<sup>3</sup> 左右，O<sub>3</sub>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本项目打头、冷镦、搓丝废气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且废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全面消除县控以上（含）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6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70%以上。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Ⅲ类（含）的比例达到 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 90%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力争实现 100%达标。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嘉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到 2030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对油类物质以及危废的存放设置好防渗、漏液收集装置后,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 **1) 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要求,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8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2187万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天然气和本地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8.5%、8.6%和27.8%。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且用量很少,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嘉兴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和《嘉兴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0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到2020年,嘉兴市全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21.90亿立方米和9.2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3%和18%以上(即分别低于41.50立方米/万元和21.07立方米/万元),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为300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衔接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包括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等因素,作为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经衔接,到2020年,嘉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298.19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59.50万亩。2020年嘉兴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控制在179.41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9.5%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53.50万亩以内。到2020年,嘉兴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20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7平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余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2**)，项目距离东侧海盐塘 66 米，不属于南湖区水网防护绿带区优先保护单元。见附图 4。

**表 2-1 南湖区余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0220002）编制要求**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南湖区余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b>ZH33040220002</b> ）	<p>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p> <p>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严格控制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提高三类工业项目准入门槛，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不符合经开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加快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关停淘汰或提升改造，废气、废水污染物总量不得增加。</p> <p>3、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入园，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对投资额低于3000万元或租赁厂房3000平方米一下的涉VOCs排放的新建工业项目（纳入排污许可清理整顿、使用低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料和专精特新等项目除外）禁止准入。</p> <p>5、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7.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区规定。</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p>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表 2-2 南湖區余新鎮產業集聚重點管轄單元(單元編碼: ZH33040220002)符合性分析

序號	空間布局約束	本項目情況	是否符合
1	優化產業布局和結構, 實施分區差別化的產業准入條件。	項目所在區域符合產業布局和結構。	符合
2	合理規劃布局三類工業項目, 控制三類工業項目布局範圍和總體規模。嚴格控制新建三類工業項目, 提高三類工業項目准入門檻, 新建三類工業項目污染排放水平需達到同行業國內先進水平, 對不符合經開區重點支持產業導向的三類工業項目禁止准入; 加快現有三類工業項目關停淘汰或提升改造, 廢氣、廢水污染總量不得增加。	項目為通用零部件製造, 屬於 69 通用設備製造及維修, 屬於二類工業項目。	符合
3	提高電力、化工、印染、造紙、化纖等重点行業環保准入門檻, 控制新增污染排放總量。	項目不屬於電力、化工、印染、造紙、化纖等重点行業。	符合
4	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業企業全部入園區, 嚴格執行相關污染排放總量削減替代管理要求。對投資額低於 3000 萬元或租賃廠房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涉 VOCs 排放的新建工業項目(納入排污許可清理整頓、使用低 VOCs 塗料、油墨、膠粘劑等原輔料和專精特新等項目除外)禁止准入。	項目位於工業集聚區, 嚴格執行污染排放總量削減替代管理要求, 企業涉及 VOCs 排放, 項目納入排污許可清理整頓, 予以准入。	符合
5	除熱電行業外, 禁止新建、改建、擴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項目。	項目不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符合
6	合理規劃居住區與工業功能區, 在居住區和工業區、工業企業之間設置防護綠地、生態綠地等隔離帶。	項目位於工業集聚區, 與居民點有一定距離。	符合
7	嚴格執行畜禽養殖禁區規定。	項目不涉及畜禽養殖。	符合
序號	污染排放管轄	本項目情況	是否符合
1	嚴格實施污染總量控制制度, 根據區域環境質量改善目標, 削減污染排放總量。	項目按要求實施污染總量控制。	符合
2	新建二類、三類工業項目污染排放水平要達到同行業國內先進水平。	項目屬於二類工業, 污染經處理後排放水平能夠達到同行業國內先進水平。	符合
3	加快落實污水處理廠建設及提升改造項目, 推進工業園區(工業企業)“污水零直排區”建設, 所有企業實現雨污分流。	項目不涉及外排生產廢水, 生活污水處理後達標排放。	符合
4	加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與修復。	項目不涉及生產廢水, 僅涉及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經化糞池預處理後達標排放, 油類物質以及危廢的存放設置好防滲、漏液收集裝置, 因此項目對土壤和地下水基本無影響。	符合
序號	環境風險防範	本項目情況	是否符合
1	定期評估沿江河湖庫工業企業、工業集聚區環境和健康風險。	政府定期開展評估工作。	符合
2	強化工業集聚區企業環境風險防範設施設備建設和正常運行監管, 加強重點環境風險管轄企業應急預案制定, 建立常態化的企業隱患排查整頓監管機制, 加強風險防範體系建設。	企業做好防滲、防洩漏風險防範措施。	符合
序號	資源開發效率要求	本項目情況	是否符合
1	推進工業集聚區生態化改造, 強化企業清潔生產改造, 推進節水型企業、節水型工業園區建設, 落實煤炭消費減量	項目用水用電量小, 不涉及其他能源。	符合

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南湖区余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2)，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环境质量底线要求、资源利用上线要求以及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即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2.3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概况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工程共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总投资 8.67 亿元，设计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总投资 10.77 亿元，设计规模为 30 万 m<sup>3</sup>/d，总设计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d。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污水处理厂厂址及排海口位于杭州湾北岸海盐县海塘乡。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该工程建设完工后，污水进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和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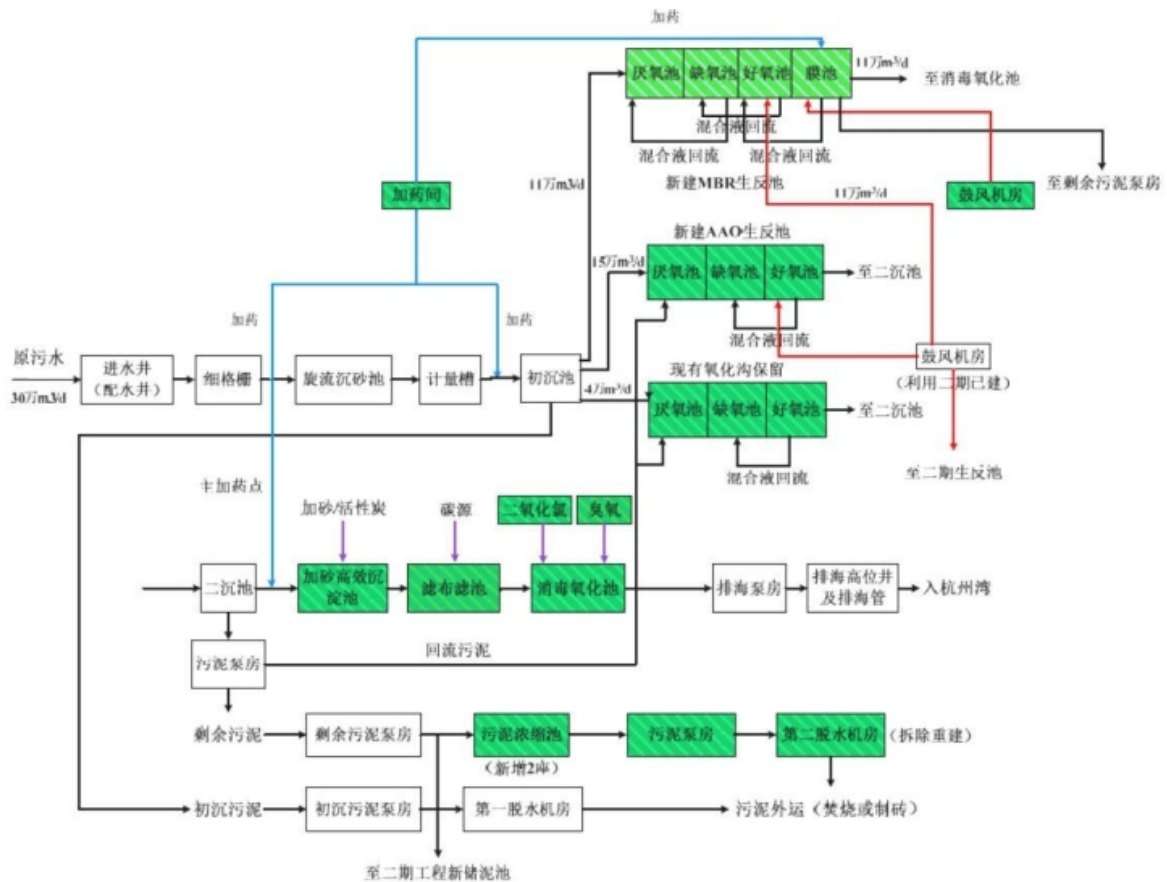


图 2-1 提标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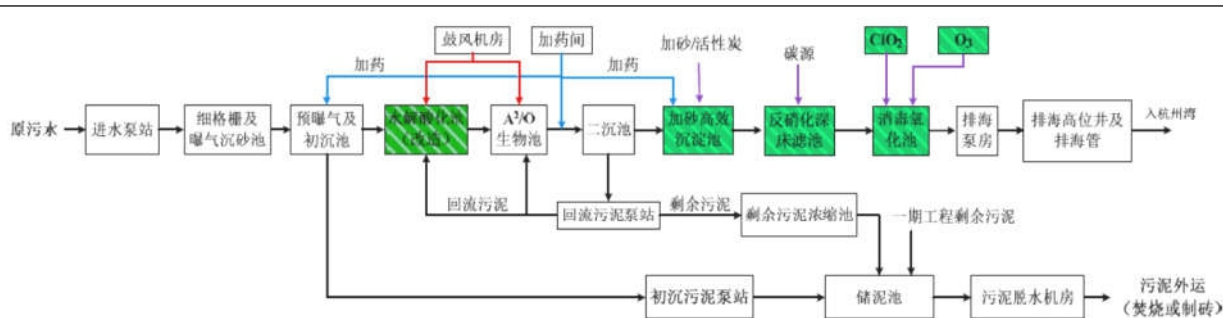


图 2-2 提标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 (3) 污水输送管线工程

嘉兴市污水输送管线工程是一项跨区域联建的系统工程，主管道位于南湖区、平湖市、海盐县、乍浦港区区域内，工程共分两期。一期工程设计输送、处理能力 30 万 m<sup>3</sup>/d，主管线上建有 1#~6#六座泵站，主管道口径为 DN1400~DN1600，管材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管，每两座泵站之间的前半段为压力流输送，后半段为重力流输送，一期工程于 2003 年 4 月投入运行。二期工程设计输送、处理能力 30 万 m<sup>3</sup>/d，主管线上建有 7#~10#四座泵站，主管道口径为 DN1600~DN1800，管材均为钢管，均为压力流输送，于 2010 年 7 月开始投入运行。

### (4) 污水处理厂达标性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0 年 2 月、4 月浙江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结果》，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口水质情况汇总见表 2-3。

表 2-3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2020 年 2 月、4 月监测数据

水质指标	2020.2	2020.4	标准限值	单位
pH 值	7.07	7.52	6-9	无量纲
生化需氧量	3.9	5.7	10	mg/L
总磷	0.073	0.111	1	mg/L
化学需氧量	20	29	50	mg/L
色度	1	1	30	倍
总汞	<0.00004	<0.00004	0.001	mg/L
总镉	<0.0001	<0.0001	0.01	mg/L
总铬	<0.004	<0.004	0.1	mg/L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mg/L
总砷	0.0005	0.0008	0.1	mg/L
总铅	<0.002	<0.002	0.1	mg/L
悬浮物	6	9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095	0.381	0.5	mg/L
粪大肠菌群数	<20	<20	1000	mg/L
氨氮	0.289	0.390	5	mg/L



总氮	7.99	10.9	15	mg/L
石油类	<0.06	0.12	1	mg/L
动植物油	<0.06	<0.06	1	mg/L

从监测数据看，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表明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能力正常。

#### **（5）项目污水纳管可行性**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周围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项目的纳管证明参见附件 1。

### 3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3.1 评价等级

本项目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大类中的“通用零部件 34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确定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等级，具体表 3-1。

表 3-1 项目评价等级及划分依据

环境要素	划分依据	评价等级
大气环境	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4.657\%$ ，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二级
地表水环境	项目属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属间接排放。	三级 B
声环境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地区，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 dB(A)以下，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	三级
土壤环境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 HJ964-2018 中附录 A 属于“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的“其他”，类别为 III 类。项目位于嘉兴余新镇，位于工业聚集区，50 米范围内没有耕地或居民区等敏感或较敏感土壤保护目标，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0.17 $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 ( $\leq 5 \text{ } hm^2$ )。	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地下水环境	根据 HJ610-2016 中附录 A，项目类别属于 71、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为 IV 类；项目周围地下水环境没有导则所列敏感和较敏感地下水保护目标，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可不展开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风险	项目 Q 值为 0.0268（详见表 7-23），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简单分析
生态环境	项目影响区域环境敏感性为一般区域，占地面积为 0.17 $hm^2$	三级

#### 3.2 空气环境

##### 3.2.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能达到二类区标准。2019 年嘉兴市区城市环境空气细颗粒物 ( $PM_{2.5}$ ) 年均浓度为  $35 \mu g/m^3$ ，同比降低 5.4%，首次达到二级标准。全年臭氧 ( $O_3$ )、细颗粒物 ( $PM_{2.5}$ )、可吸入颗粒物 ( $PM_{10}$ ) 和二氧化氮 ( $NO_2$ ) 等日均值出现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13.7%、5.5%、2.2%和 1.1%，臭氧 ( $O_3$ ) 超标率最高。由于可吸入颗粒物 ( $PM_{10}$ ) 满足 95%的百分位数达标，所以可吸入颗粒物 ( $PM_{10}$ ) 判定达标；由于二氧化氮 ( $NO_2$ ) 满足 98%的百分位数达标，所以二氧化氮 ( $NO_2$ )

判定达标。全年优级天数为 88 天，良级天数为 204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80.0%，同比持平，属于非达标区。

### 3.2.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嘉兴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 2019 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

表 3-2 嘉兴市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8	60	11.3	/	/	达标
	百分位(98%)数日 平均质量浓度	14	150	9.3	/	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	/	达标
	百分位数(98%)日 平均质量浓度	74	80	92.5	/	1.1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6	70	80	/	/	达标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128	150	85.3	/	2.2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	/	不达标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76	75	101.3	0.013	5.5	
CO	百分位数(95%)日 平均质量浓度	1145	4000	28.6	/	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90%)8h 平均质量浓度	173	160	108.1	0.081	13.7	不达标

根据统计，区域年均值超标物质为PM<sub>2.5</sub>和O<sub>3</sub>，其余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 3.2.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嘉兴市意升降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6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数据（报告编号：报告编号 HJ19-08-0028 和 HJ19-09-1452），选取金星村为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下风向西侧约 730m，嘉兴盛行东-东南风）。具体位置见附图 1，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a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星村	288272.92	3391601.40	非甲烷总 烃	2019.08.03~ 2019.08.09	W	730

表 3-3b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汇总

点位 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 时段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 围/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 率/ (%)	达标 情况
	X	Y							

金星村	288272.92	3391601.40	非甲烷总烃	02、08、14、20时	2000	190~490	24.5	0	达标
-----	-----------	------------	-------	--------------	------	---------	------	---	----

根据监测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值。

### 3.2.4 区域改善措施

根据《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嘉政办发[2019]29号）：到2020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7 μg/m<sup>3</sup>及以下，O<sub>3</sub>污染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其他污染物稳定达标；到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5 μg/m<sup>3</sup>及以下，O<sub>3</sub>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到2030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30 μg/m<sup>3</sup>左右，O<sub>3</sub>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接下来，全市将进一步健全治气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167”工作思路，分解7个方面36项任务。实施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完成热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废气清洁排放技术改造，统筹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机动车污染防治、扬尘烟尘整治和农村废气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区域臭气废气整治工作，开展风险源排查，编制整治方案和项目库，明确三年内完成90个市级重点企业治理项目，扎实推进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全监管等“五全”目标落实。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 3.3 地表水

项目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2幢1层西侧），周围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可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因此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

### 3.3.1 嘉兴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19）

2019年嘉兴市73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II类2个、III类46个、IV类23个、V类2个，分别占2.7%、63.1%、31.5%和2.7%。与2018年相比，III类及以上水质比例上升了24.7个百分点，IV类水质比例下降24.7个百分点，V类水质比例无变化。73个断面主要污染物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平均浓度分别为4.5 mg/L、0.56 mg/L和0.172 mg/L，同比分别下降10.0%、17.6%、1.7%。

### 3.3.2 所在区域水质现状监测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主要地表水体主要为海盐塘及其支流。为了解海盐塘水环境质量，本环评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19-09-1452），监测时间为2019年8月5日至7日，监测断面位于项目东南侧约1km处。具体监测断面见附图

## 1 中地表水断面。

### (1)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海盐塘在本项目选址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2) 水质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性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示：

$$S_{i,j} = C_{i,j} / C_{si}$$

DO 的标准指数计算公示为：

$$S_{DO,j} = \frac{DO_s}{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S_{DO,f}$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数据，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 $DO_f = 468 / (31.6 + 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进岸海域， $DO_f = 496 - 2.65S / (33.5 + T)$

$T$ ——水温，℃；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为 1；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 (3) 评价结果与分析

海盐塘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海盐塘监测断面水质监测评价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C) mg/L					
				pH 值	水温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海盐塘监测断面	2019-08-05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18	20.1	5.21	4.14	1.02	0.2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2	23.4	5.11	5.20	1.04	0.27
	2019-08-06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4	20.3	5.36	4.06	1.02	0.2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8	24.1	5.28	4.13	1.03	0.26
	2019-08-07	第一次	微黄微浑	7.20	20.6	5.31	4.37	1.03	0.26
		第二次	微黄微浑	7.23	23.9	5.29	4.10	1.11	0.27
	平均值			7.23	22.1	5.26	4.33	1.04	0.26
	类别			I	/	III	III	IV	IV
	标准指数			0.115	/	0.92	0.72	1.04	1.3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	≥5	≤6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 除氨氮和总磷指标不能达标外, 其余各指标均达到了III类水质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的超标倍数分别为 0.04 和 0.3, 均属于IV类。

水质监测评价结果表明,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水质已超过 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体标准, 水体呈一定的富营养化。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沿途部分生活污水直排以及部分农业面源污染 (农田施肥)。

### 3.3.3 减缓措施

全市环保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保大会精神, 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 拉高标杆、强化担当、狠抓落实, 不断深化“三五共治”, 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 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标准推进“美丽嘉兴”建设, 为巩固治水效果, 有效解决“反复治、治反复”问题, 嘉兴市南湖区“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嘉兴市南湖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等文件, 印发了《南湖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方案》。通过全面推进截污纳管, 建立完善长效运维机制, 基本实现管辖范围内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 使全区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水生态安全保障进一步提升。具体目标为二环以外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启动、分年安排验收。到 2020 年底, 确保全区整体达到“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标准。二环以内区域按市、区两级职责协同整治。随着上述工作的持续推进,

区域地表水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

### 3.4 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期间特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四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报告编号:HJ20-11-2157),监测方法按 GB3096-2008 中的相关规定。监测布点位置具体见图 1-1,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项目厂界噪声环境现状 单位: dB (A)

监测点 名称	昼 间 (14:02~15:22)			夜 间 (22:03~23:29)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东厂界	55.7	65	0	48.9	55	0
南厂界	54.6	65	0	48.9	55	0
西厂界	57.5	65	0	47.2	55	0
北厂界	56.1	65	0	47.8	55	0
东侧敏感点	53.7	60	0	44.3	50	0

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属于工业聚集区。各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居民点执行 2 类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四厂界和周围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现状声环境较好。

###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 空气环境: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建设区域主要地表河流为海盐塘及其支流,根据浙环[2015]71 号文件《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区域河段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

(3) 声环境: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属于工业集聚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东侧居民点执行 2 类标准,控制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达标。

(4) 项目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3-6。

表 3-6 主要保护目标及分布情况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农庄村	289282.86	3394297.73	约 1299 户	人体健康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	约 988
曹王村	289072.87	3393253.85	约 495 户			E	约 170
金星村	287630.97	3393439.52	约 2343 户			W	约 700

曹墩遗址	288653.13	3391837.73	遗址	文化		S	约 960
曹王庙	289728.77	3392894.03	寺庙			E	约 1000
海盐塘	288762.15	3392751.92	海盐塘及其支流	满足航运、灌溉等要求	水环境功能 III 类区	E	约 66
厂界周围声环境	/	/	200m 以内区域	/	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	/
东侧居民点	288855.67	3392791.17	约 2 户	/	声环境 2 类功能区	E	约 170

\*注：本项目采用墨卡托坐标。



图 3-1 项目周围保护目标示意图（边长 5km）



## 4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4.1 环境质量标准</b>							
	<b>4.1.1 环境空气</b>							
	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一次值浓度限。具体见表4-1。							
	<b>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b>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h 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	150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	
	TSP	/	/	300	200			
	PM <sub>10</sub>	/	/	150	70			
	PM <sub>2.5</sub>	/	/	75	35			
NO <sub>2</sub>	200	/	80	40				
NO <sub>x</sub>	250	/	100	50				
CO	10000	/	4000	/				
O <sub>3</sub>	200	160	/	/				
非甲烷总 烃	2.0	/	/	/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b>4.1.2 地表水环境</b>							
建设区域附近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4-2。								
<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b>								
参数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TP	NH <sub>3</sub> -N	
III类标准	6~9	≥5	≤6	≤4	≤0.05	≤0.2	≤1.0	
	<b>4.1.3 声环境</b>							
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2幢1层西侧厂房），属于工业集聚区，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东侧居民点执行2类标准。具体见表4-3。								
<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b>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60	50			
3类（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区域）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4.2.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打头、冷镦、搓丝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4。

企业租用单独厂房，故不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0	17		

### 4.2.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进管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4-5。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6。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pH 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NH <sub>3</sub>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35*	≤20

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标准值。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污染因子	pH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磷酸盐 (P)
数值	6~9	≤10	≤50	≤5 (8) *	≤10	≤1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 4.2.3 噪声控制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 4.2.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p>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p>																																				
<b>总量控制指标</b>	<p><b>4.4 总量控制</b></p> <p>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将主要污染物扩大至四项，即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氮氧化物。另外 2013 年 9 月 10 日实施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和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实施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也纳入了总量控制指标。</p> <p><b>4.3.1 总量控制建议值</b></p> <p>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汇总 单位：t/a</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8 1151 1442 1554">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 <th>发生量</th> <th>处理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VOCs</td> <td>0.870</td> <td>0.530</td> <td>0.250</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水（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270</td> <td>0</td> <td>270</td> </tr> <tr> <td>COD<sub>Cr</sub></td> <td>0.095</td> <td>0.081</td> <td>0.014</td> </tr> <tr> <td>NH<sub>3</sub>-N</td> <td>0.009</td> <td>0.008</td> <td>0.001</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一般固废</td> <td>30.2</td> <td>30.2</td> <td>0</td> </tr> <tr> <td>危险固废</td> <td>1.35</td> <td>1.35</td> <td>0</td> </tr> <tr> <td>生活固废</td> <td>6.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1.总量控制指标按一级 A 标准计算，即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2.各类固废均能落实处置途径，最终排放量为零。</p> <p>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挥发性有机物。环评建议针对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14t/a、NH<sub>3</sub>-N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250t/a。</p>	项目		发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0.870	0.530	0.250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0	270	COD <sub>Cr</sub>	0.095	0.081	0.014	NH <sub>3</sub> -N	0.009	0.008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30.2	30.2	0	危险固废	1.35	1.35	0	生活固废	6.0	6.0	0
项目		发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0.870	0.530	0.250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0	270																																	
	COD <sub>Cr</sub>	0.095	0.081	0.014																																	
	NH <sub>3</sub> -N	0.009	0.008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30.2	30.2	0																																	
	危险固废	1.35	1.35	0																																	
	生活固废	6.0	6.0	0																																	

#### 4.3.2 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文”，项目产生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调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号）中的相关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目前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因此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250 \times 2 = 0.500\text{t/a}$ 。相应的排污总量指标由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 号文件执行。

## 5 项目工程分析

### 5.1 影响因素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螺栓、铆钉、螺钉等）的生产，原料和产品进出均采用汽车运输，且运输量较小，储运过程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另外日常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也较低。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集中在生产过程中。

#### 5.1.1 施工期污染源项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内生产，施工期主要进行相关设备安装和调试，因此环评暂不考虑施工期污染源。

#### 5.1.2 营运期污染源项分析

##### 5.1.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的生产。

##### (1) 通用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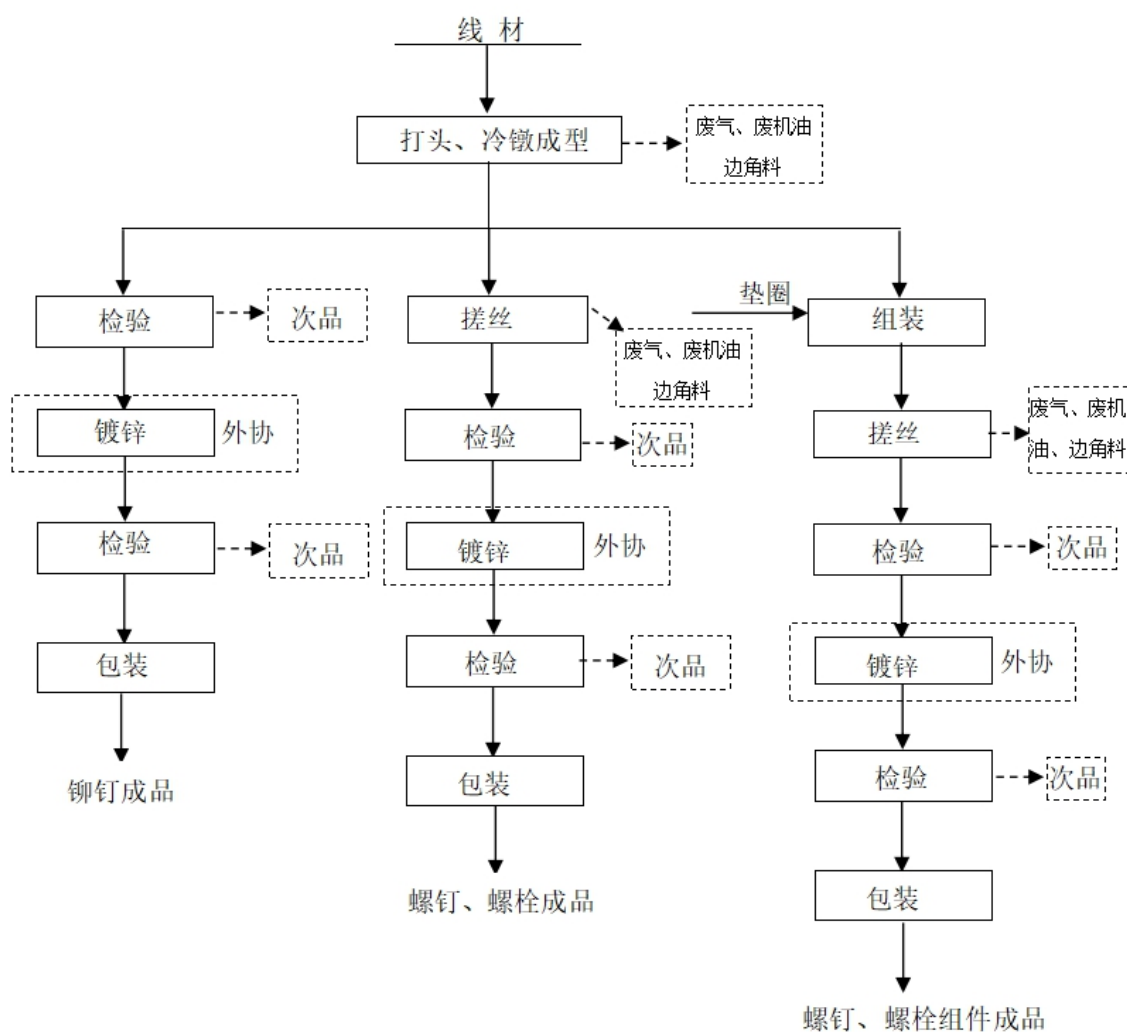


图 5-1 通用零部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注：生产过程均会产生噪声，流程图中不再标注。

## (2) 通用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通用零部件主要为铆钉、螺钉、螺栓、螺帽、螺帽组件等，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外购铁线经打头、冷镦成型后，铆钉无需进行搓丝工艺，经检验、镀锌（外协加工）后检验包装可作为成品出售。螺钉、螺栓在打头、冷镦成型后进搓丝工艺来加工螺纹，然后送外协进行镀锌处理，最后经检验后可作为成品出售。螺栓、螺帽组件即将外购垫圈组装后再进行搓丝，其余工序与螺钉、螺栓生产工序一致。产品生产均不涉及清洗工序。

打头、冷镦、搓丝过程均使用机油起冷却润滑作用，机油一部分挥发，一部分随工件带走。机油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形成废机油。

### 5.1.2.1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本项目污染因子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名称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因子
废气	打头、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搓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声级
固体 废物	打头、冷镦、搓丝	金属边角料
	检验	次品
	原料包装	一般废包装材料
	机油包装	废包装桶
	打头、冷镦和搓丝使用、设备维护	废机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机油用量平衡

生产过程中的机油用量平衡见表 5-2。

表 5-2 机油投入和排放平衡表

投入情况		排放情况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机油（打头、冷镦使用）	3.3	打头、冷镦、搓丝废气	最终排放	0.25
机油（搓丝使用）	0.6		废气处理	0.53
/	/	机油随工件（打头、冷镦、搓丝）带走（大部分）		2.22
/	/	废机油		0.9
合计	3.9	合计		3.9

## 5.2 污染源强核算

### 5.2.1 废气

本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头、冷镦废气和搓丝废气。

### (1) 打头、冷镦废气

项目毛坯件打头、冷镦成型过程中作为冷却润滑剂使用的机油会因局部高温汽化而形成有机废气，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调查，冷镦油雾产生量约占机油使用量的 20%，项目年机油用量约 3.3 吨，则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66t/a（即约 0.275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头、冷镦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2400 小时计）。为保证车间内环境，确保员工身心健康，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每台打头机、冷镦机出口设置吸风罩对打头、冷镦废气进行收集。项目共有打头机 21 台、冷镦机 4 台，单个吸风罩的风量均不低于 300m<sup>3</sup>/h，则总风量为 7500m<sup>3</sup>/h（环评取 8000m<sup>3</sup>/h），捕集效率按 85%计。

项目打头、冷镦废气捕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处理效率按 80%计。未捕集的打头、冷镦废气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 (2) 搓丝废气

项目毛坯件在攻螺纹过程中作为冷却润滑剂使用的机油会因局部高温汽化而形成有机废气，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调查，搓丝废气产生量约占机油使用量的 20%，项目年机油用量约 0.6 吨，则该部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2t/a（即约 0.05kg/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搓丝工序年有效工作时间按 2400 小时计）。环评要求企业在搓丝机出口上方设置吸风罩对搓丝废气进行收集。项目共设搓丝机 4 台，单个吸风罩的风量均不低于 300m<sup>3</sup>/h，则总风量为 1200m<sup>3</sup>/h（环评取 1500m<sup>3</sup>/h），捕集效率按 85%计。捕集后的搓丝废气与打头、冷镦废气一起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1#），处理效率按 80%计。未捕集的搓丝废气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5-3 项目打头、冷镦、搓丝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663	0.276	29.053	0.530	0.133	0.055	5.789
1#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17	0.049	/	0.000	0.117	0.049	/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8	/	/	0.53	0.25	/	/

注：项目打头、冷镦废气与搓丝废气捕集后一起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排放，总风量为 8000m<sup>3</sup>/h+1500m<sup>3</sup>/h=9500m<sup>3</sup>/h。

### 5.3.2 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不涉及食堂及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 0.05m<sup>3</sup> 计，年工作日为 300 天，即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m<sup>3</sup>/a，污水水质取经验值即 COD<sub>Cr</sub>350mg/L、NH<sub>3</sub>-N35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中的三级进管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即 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

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5-5。

表 5-5 废水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废水种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厂区内削减量(t/a)	纳管排放量(t/a)	污水厂削减量(t/a)	环境排放情况(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水量	/	270	0	270	0	/	270
	COD <sub>Cr</sub>	350	0.095	0	0.095	0.081	50	0.014
	氨氮	35	0.009	0	0.009	0.008	5	0.001

### 5.3.3 噪声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5-6。

表 5-6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空间位置		发声持续时间	声级(dB)	数量(台)	监测位置	所在厂房结构
		室内或室外	相对地面高度					
1	打头机	室内	1层车间地面	昼间连续	80~82	21	测量点距设备1m处	钢混结构
2	三模三冲多功能冷镦机	室内	1层车间地面	昼间连续	80~82	4		
3	全自动搓丝机	室内	1层车间地面	昼间连续	75~78	4		
4	全自动光学影像筛选机	室内	1层车间地面	昼间连续	78~80	6		
5	环保风机	室外	1层车间地面	昼间连续	79~81	1		/

### 5.3.4 固体废物

#### (1) 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副产物产生量核算结果见表 5-7。

表 5-7 项目副产物产生量核算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打头、冷镦、	2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原料用量



		搓丝		的 2%，则产生量约 20t/a
2	次品	检验	10	五金件次品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1%，则五金件次品产生量约 10t/a。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
4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0.35	项目机油年使用量 3.9t/a，170kg/桶，则产生包装桶 23 个/年，空桶约 15kg/个，则产生废包装桶 0.35t/a
5	废机油	打头、冷镦和搓丝使用、设备维护	0.95	根据项目打头、冷镦、搓丝机油用量平衡表和设备维护产生机油量得出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95t/a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6	20 人，每人每天产生量约 1.0kg，年产生量约为 6t/a

### (2) 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固体废物鉴别结果见表 5-8。

表 5-8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打头、冷镦、搓丝	固态	铁线	是	4.2, a
2	次品	检验	固态	铁线	是	4.2, a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纸箱等	是	4.2, a
4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固态	铁桶、机油等	是	4.2, a
5	废机油	打头、冷镦和搓丝使用、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等	是	4.1, c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食物等	是	4.1, h

### (3) 危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是否属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表 5-9。

表 5-9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打头、冷镦、搓丝	否	/
2	次品	检验	否	/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4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是	900-249-08
5	废机油	打头、冷镦搓丝使用、设备维护	是	900-249-08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否	/

### (4) 固废汇总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10。

表 5-10 项目固废污染源强产生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打头、冷镦、搓丝	一般固废	/	20	定点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10		符合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2		符合
4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危险固废	900-249-08	0.35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机油	打头、冷镦和搓丝使用、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95		符合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6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 5.4 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运营阶段中主要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表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发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打头、冷镦、搓丝废气	0.870	0.530	0.250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0	270
	COD <sub>Cr</sub>	0.095	0.081	0.014
	NH <sub>3</sub> -N	0.009	0.008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30.2	30.2	0
	危险固废	1.3	1.3	0
	生活固废	6.0	6.0	0
噪声	设备噪声	见表 5-6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项目危废情况单独汇总见表 5-12。

5-12 项目危险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95	设备维修、更换	液态	机油	有机物等	每季	T, I	安全暂存, 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安全处置, 具体见固废防治措施章节。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35	机油包装	固态	机油等	有机质	每 3 月	T, I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最终排放量及排放浓度
大气污染 物	打头、冷镦、搓 丝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0.663t/a, 29.053mg/m <sup>3</sup>	0.133t/a, 5.789mg/m <sup>3</sup>
			无组织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t/a	270t/a
		COD <sub>Cr</sub>		0.095 t/a	0.014 t/a
		NH <sub>3</sub> -N		0.009t/a	0.001 t/a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20	0
		次品		10	0
		一般废包装材料		0.2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35	0
		废机油		0.95	0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6	0
噪声	具体见表 5-6				
其他	/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 2 幢 1 层西侧厂房），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原来的生态环境已被破坏并消失。项目污染物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正常生产过程中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 2 幢 1 层西侧厂房），只需简单安装设备，因此本环评不进行施工期的污染分析。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强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汇总如表 7-1 所示。

表 7-1a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点源）

编号		DA001
名称		1#排气筒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288648.80
	Y	3392712.51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6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出口内径/m		0.50
烟气流速/(m <sup>3</sup> /s)		13.43
烟气温度/°C		25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55

表 7-1b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面源）

编号		1
名称		生产车间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X	288657.57
	Y	3392699.56
面源海拔高度/m		6
面源长度/m		36
面源宽度/m		47
与正北向夹角/°		3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6
年排放小时数/h		2400
排放工况		正常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49

\*注：本项目坐标采用经纬度。

##### (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2。

表 7-2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值浓度限值

(3)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7-3。

表 7-3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470000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0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1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a 主要污染源 (有组织)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DA001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10	0.55208	0.028
25	2.7929	0.140
50	2.7978	0.140
75	2.6902	0.135
100	3.2887	0.164
125	3.2699	0.163
150	2.941	0.147
175	2.5982	0.130
200	2.2799	0.11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2887	0.16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96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表 7-4b 主要污染源（无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10	58.583	2.929
25	75.738	3.787
50	83.494	4.175
75	77.967	3.898
100	66.081	3.304
125	57.453	2.873
150	49.962	2.498
175	43.552	2.178
200	38.244	1.912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93.131	4.657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落地点/m	37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	

由表 7-4 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max</sub>=4.657%，小于 10%，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5。

表 7-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5789	0.055	0.13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3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33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	
1	打头、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4000	0.117

				厂界限值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1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50

(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不涉及)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 t/a	NO <sub>x</sub> : ( / ) t/a	颗粒物: ( / ) t/a 非甲烷总烃: (0.250) t/a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为内容填写项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环评根据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其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计算使用的参数及结果统计见表 7-8。

表 7-8 项目生产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生产车间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面积(m <sup>2</sup> )	面源有效高度(m)	标准浓度值(一次值)(mg/m <sup>3</sup> )	环境保护距离结论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9	1700	6	2	无超标点

根据计算，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无组织废气小时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环境质量标准浓度（一次值），无超标点位。即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7.2.2.1 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 2 幢 1 层西侧厂房），周围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毕。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后排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可知，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进行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分析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 7.2.2.2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项目日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依托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纳管要求。

### 7.2.2.3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



后排海。

项目投产后，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270t/a，仅占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富余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且水质相对简单，仅为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造成较大冲击。

根据 **2.3 章节**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情况介绍，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尾水排放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河流不会产生影响。

### 7.2.2.4 废水管理相关表格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sup>(e)</sup>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化粪池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798229	30.644976	0.0270	纳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NH <sub>3</sub>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sup>a</sup>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350	0.00032	0.095
		NH <sub>3</sub> -N	35	0.00003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95
		NH <sub>3</sub> -N			0.009

表 7-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	监测设施	自动监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自动监测	自动监测	手工监测	手工监测	手工测定方法
---	-------	------	------	-----	----------	------	------	------	------	--------

号		称		测设施 安装位 置	装、运行、维护等 相关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仪器名称	采样方法 及个数	频次 <sup>(b)</sup>	
1	DW001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否	/	4个 混合样	1次/季度	重铬酸钾法
		NH <sub>3</sub> -N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表 7-1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DO、NH <sub>3</sub> -N、TP、COD <sub>Mn</sub>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0		50	
		NH <sub>3</sub> -N	0.001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m <sup>3</sup> /s；其他（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厂区废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		（COD、NH <sub>3</sub>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 BREEZE NOISE 软件，BREEZE NOISE 软件是 BREEZE 软件开发团队以中国环保部于 2010 年开始正式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相关模式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

#### (2) 预测参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镦机、搓丝机、打头机等设备的运行，具体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噪声时间特性	声源位置	声源高度	声级 (dB)	数量 (台)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位置
1	打头机	昼间连续	室内	1m	80~82	21	具体见下文的隔声降噪措施章节
2	三模三冲多工位冷镦机	昼间连续	室内	1m	80~82	4	
3	全自动搓丝机	昼间连续	室内	1m	75~78	4	
4	全自动光学影像筛选机	昼间连续	室内	1m	78~80	6	
5	环保风机	昼间连续	室外	1m	79~81	1	

#### (3) 隔声降噪措施

为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能够达标，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⑤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夜间 10:00 以后不生产。

#### (4) 预测计算结果

经预测，项目对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7-16。

表 7-16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	厂界贡献值	本底值	叠加值	GB3096	环境功能达标情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东厂界 1m	昼间	50.1	65	达标	55.7	56.8	65	达标
南厂界 1m		50.3	65	达标	54.6	56.0	65	达标
西厂界 1m		51.2	65	达标	57.5	58.4	65	达标
北厂界 1m		56.6	65	达标	56.1	59.4	65	达标
东侧居民点		49.8	-	-	53.7	55.2	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间噪

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

此外，叠加现状环境本底值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值仍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东侧居民点满足2类标准限值。

#### 7.2.4 固废影响分析

企业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7-17。

表 7-17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及环保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	打头、冷镦、搓丝	一般固废	/	20	定点收集后外售	符合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10		符合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0.2		符合
4	废包装桶	机油包装	危险固废	900-249-08	0.35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符合
5	废机油	打头、冷镦和搓丝使用、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49-08	0.95		符合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6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 第 43 号)要求，针对本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7-18；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7-19。

表 7-18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和安全防护	设置危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具体见表 7-2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利用、处置
2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7-19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仓库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车间东北侧	10m <sup>2</sup>	桶装	2	6个月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	0.2	6个月

根据国家对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

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危废贮存、运输及处置情况分析: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贮存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如下: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2}$ 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项目危废性质稳定,对周围敏感点影响很小;项目危废暂存处进行防渗设置,对土壤、地下水影响很小;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能满足危废暂存需要。

####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运输过程应避免出现散落情况,如出现散落情况,主要对周围地表水产生不利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避免雨天运输危废。

#### (3)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且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均能妥善落实处置途径,因此其最终排放量为零,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7.2.5 环境风险评价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本次环评对风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7.2.5.1 风险调查

#####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的机油以及危废仓库的危险固废,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 7-20。

表 7-20 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单元储存量 或产生量(t)	工艺特点
----	------	------	------------------	------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机油	2	打头、搓丝、冷镦工序用油，且用量较少
2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	0.95	分类贮存，并做好“四防”措施等
3		废包装桶	0.35	

##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第三章中的表 3-6。

### 7.2.5.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7-21。

表 7-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以包装桶方式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机油	2500	2	0.0008
2	废机油、废包装桶	50	1.3	0.026

合计	0.0268
----	--------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2.5.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7-23。

**表 7-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7.2.5.4 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生产过程使用的机油以及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分布于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

### 7.2.5.5 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生产过程使用的机油以及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机油属于易燃，但企业最大储存量为 2t/a，因此，环评暂不考虑火灾和爆炸等风险。主要考虑物料的毒性，主要影响的途径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危险物质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危险物质经泄露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

### 7.2.5.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 ③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 7.2.5.7 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7-24。

**表 7-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嘉兴市余新超利五金厂年产 1500 万件通用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b>建设地点</b>	（浙江）省	（嘉兴）市	（ ）市	（ ）县	余新镇
<b>地理坐标</b>	经度	东 120.798798	纬度	北纬 30.645901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项目涉及危险性的物质为生产过程使用的机油以及产生的废机油、废包装桶。分布于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的途径为油类物质和废矿物油等风险物质泄漏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危险物质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危险物质经泄露后经雨水管道进入河流，造成地表水水质下降，水生生物死亡等；通过地面渗透到地下水，影响地下水水质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 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③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b>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b>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生产过程使用的机油以及产生的废机油和废包装桶等危废泄露、渗漏，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规范危废处置，渗漏漏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25。

表 7-25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机油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存在总量/t	2	0.95	0.35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h
	地下水	下游厂界边界到达时间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到达时间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1) 针对项目产生危险固废按要求建设危废仓库, 做到“三防范”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风险,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 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 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注: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 7.2.6 项目是否满足“环境质量底线”

由第三章分析可知, 根据 2019 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统计可知, 属于非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氨氮和总磷指标超标, 其余环境因素均达标。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且随着“五气共治”、“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等工作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由市政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对地表水体基本没有影响; 而且随着“五水共治”与“剿灭劣V类”的工作推进, 区域地表水将会得到改善; 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叠加环境本底值后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7.2.7 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企业整治符合性分析见表 7-26。

表 7-2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环节	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 储存	容器、 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项目原料机油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挥发性 有机液 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 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 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	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仓库在独立隔间内，平常门窗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机油储存在密闭容器内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原料机油运输为桶装封闭运输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分离精制单元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真空系统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配料加工和 VOCs 产品包装	符合
	含 VOCs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	项目涉及打头、冷镦、搓丝废气捕集后经静	符合

	产品的使用过程	品, 是否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 有机聚合物 (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 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 (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 等制品生产过程, 是否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电除油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其他过程	1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 (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 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 处于正压状态的, 是否有泄漏。 17.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项目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 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要求企业定期排查管道是否有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 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 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 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 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 现场随机抽查, 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 发现有 2 个以上 (不含) 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 属于违法行为。	企业不涉及 LDAR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 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 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 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不涉及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 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 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 采用固定顶盖的, 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 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 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不涉及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 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 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 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	1. 要求企业 VOCs 稳定达标排放; 2.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小, 排放速率小于 2kg/h; 3. 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小, 未要求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符合

		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项目不涉及吸附装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不涉及催化氧化器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不涉及热氧化炉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不涉及洗涤器/吸收塔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检查 VOCs 治理设备，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由表 7-26 分析可知，企业基本能满足各条整治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 7.3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 7.3.1 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

#### 7.3.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监测方案。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27。

表 7-27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打头、冷镦、搓丝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噪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废水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1次/季	纳管废水满足GB 8978-1996和DB33/887-2013相应标准要求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或工序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打头、冷镦、搓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捕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纳管废水执行(GB8978-1996)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废包装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建设单位承诺见 <b>附件2</b>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行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⑤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夜间10:00以后不生产。																					
环境风险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③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p>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1%，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治理措施</th> <th>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污染治理</td> <td>打头、冷镦、搓丝废气：集气系统+静电油雾分离+排气管道</td> <td>10</td> </tr> <tr> <td>水污染控制</td> <td>利用现有化粪池、管网等</td> <td>/</td> </tr> <tr> <td>噪声污染防治</td> <td>隔声降噪措施</td> <td>5</td> </tr> <tr> <td>固废</td> <td>建设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危废仓库</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污染治理	打头、冷镦、搓丝废气：集气系统+静电油雾分离+排气管道	10	水污染控制	利用现有化粪池、管网等	/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降噪措施	5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危废仓库	10	合计		25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污染治理	打头、冷镦、搓丝废气：集气系统+静电油雾分离+排气管道	10																				
水污染控制	利用现有化粪池、管网等	/																				
噪声污染防治	隔声降噪措施	5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临时收集贮存场所、危废仓库	10																				
合计		25																				

## 9 结论与建议

### 9.1 基本结论

#### 9.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根据 2019 年嘉兴市区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

(2) 根据监测数据，除总磷和氨氮指标不能达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指标的超标倍数分别为 0.04 和 0.3，属于 IV 类。超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沿途生活污水直排和广大农业面源污染(农田施肥)等。

(3)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目前项目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9.1.2 工程分析结论

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项目		发生量	处理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0.870	0.530	0.250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0	0	270
	COD <sub>Cr</sub>	0.095	0.081	0.014
	NH <sub>3</sub> -N	0.009	0.008	0.001
固废	一般固废	30.2	30.2	0
	危险固废	1.3	1.3	0
	生活固废	6.0	6.0	0

#### 9.1.3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具体见表 9-2。

表 9-2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或工序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打头、冷镦、搓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捕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道；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	纳管废水执行(GB8978-1996) 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海	
固体 废物	危险固废	废机油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 置，建设单位承诺见 <b>附件 2</b>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 工作，实现零排放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 料、次品、 一般废包 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进 行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①设备购置时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减少噪声外扬；③加强生产管理，日常密闭操作，面向厂界的门窗紧闭，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④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添加润滑油，确保正常运行；⑤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夜间 10:00 以后不生产。			
环境风 险	①企业在厂区按要求设置消防栓，配备足够的防火灭火器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第一时间加以控制，不会发生大面积的火灾事件；②原辅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③危废仓库按规范建设，做到“三防”要求。			

#### 9.1.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9.1.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打头、冷镦、搓丝废气。

项目打头、冷镦、搓丝废气通过集气罩捕集后经静电油雾处理后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率达 6 次/h 以上。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9.1.4.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厂区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相应的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

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约 270t/a，仅占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富余处理能力的很小一部分，且水质相对简单，仅为 COD<sub>Cr</sub> 和 NH<sub>3</sub>-N，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纳管，不会对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造成较大冲击。

根据 2.3 章节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情况介绍，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尾水排放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8-2002）一级 A 标准，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周边河流不会产生影响。

##### 9.1.4.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冷镦机、搓丝机、打头机等设备的运行，声压级在 75~82dB 之间。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各厂界的昼间噪

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各厂界噪声叠加本底值后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侧居民点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在区域声环境仍能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

#### 9.1.4.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妥善落实分类处置途径，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应做好各项固废的日常分类收集工作和厂内临时贮存设施，并及时清运处置。

#### 9.1.4.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企业经过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事故的发生概率可有效降低，其环境影响也可进一步减轻，项目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

### 9.2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 9.2.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 （1）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生态环境管控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名录》“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类别，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照“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各项管控要求。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1120006**)要求。

#####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实施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挥发性有机物。环评建议针对企业最终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sub>Cr</sub>0.014t/a、NH<sub>3</sub>-N0.001t/a、挥发性有机物 0.250t/a。

项目不涉及外排生产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项目产生的 COD<sub>Cr</sub>、NH<sub>3</sub>-N 无需进行总量平衡替代，挥发性有机物需进行调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4[197]号）中的相关规定，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目前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因此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区域平衡替代量为  $0.250 \times 2 = 0.500t/a$ 。相应的排污总量指

标由嘉兴市南湖区范围内调剂解决，排污权指标按照南政办发[2015]15号文件执行。

### (3) 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拟实施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2幢1层西侧厂房），区域属于工业聚集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项目预审意见中的政府意见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另外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项目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嘉兴市南湖区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政发[2008]37号）中的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年）》中的淘汰类。同时项目已取得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该工程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

#### 9.2.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9-3 “三线一单”对照分析情况

序号	“三线一单”内容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地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2幢1层西侧厂房），根据《嘉兴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不涉及生态保护区及生态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非达标区，年均值超标物质为PM <sub>2.5</sub> 和O <sub>3</sub>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氨氮和总磷指标略有超标，其余环境因素均达标。项目废气污染物较少，对大气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且随着“五气共治”、“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等工作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而且随着“五水共治”与“剿灭劣V类”的工作推进，区域地表水将会得到改善；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叠加环境本底值后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较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实施后，生产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资源，但项目水、电等能源消耗量较少，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管控单元	本项目归入《名录“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大类中的“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它（仅切割组装除外）”类别，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对照“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各项管控要

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1120006)要求。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 9.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四性五不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9-4 “四性五不批”对照分析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嘉兴市余新镇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环评采用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推荐模式和方法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使用技术和方法均较为成熟，同时对数据和预测过程进行多重审核，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较为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且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具体见第八章）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审批原则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非达标区，年均值超标物质为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氨氮和总磷指标略有超标，其余环境因素均达标。随着“五气共治”、“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等工作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必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污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海，对周围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而且随着“五水共治”与“剿灭劣V类”的工作推进，区域地表水将会得到改善；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叠加环境本底值后昼间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当地环境质量的叠加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能满足环评[2016]150号中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符合审批原则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实施后，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排放标准，可以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原则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符合审批

	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原则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次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 9.3 建议

(1) 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能达标。

(2) 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要求,落实“三同时”政策,并做好运营阶段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 今后一旦项目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加工工艺或者厂区总平面布局发生重大变动或者选址更改,建设单位应及时另行报批,必要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9.4 综合结论

嘉兴市余新超利五金厂年产 1500 万件通用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海盐塘西侧(租用嘉兴市亦成实业有限公司 2 幢 1 层西侧厂房),租赁面积约 1700 平米。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经环评分析认为:项目位于南湖区余新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3040220002),符合环境管控单元的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原则和要求。

因此,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